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湯惠貞  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1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7條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全國性競賽認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2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331488200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全國性競賽認定案本署已以103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函說明在案，至於 貴局建議及相關國際性或其他競賽之採認，仍請依上開函釋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，採轄屬學校一致性等原則規劃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訂定裁量基準認定，並明確納入招生簡章避免爭議。必要時邀請大專校院（所、系）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電2014-02-13  
交16:30:04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